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湖小字第697號

原　　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訴訟代理人　林芝吟
被　　告　王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01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第二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二、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無法律上原因，於民國108 年7 月30日使用原告當日代訂之機票（下稱系爭機票）搭乘班機前往上海，獲有相當於機票款之利益，應構成不當得利：

1.被告於108 年7 月30日使用原告當日代訂之系爭機票，搭乘班機前往上海，完成旅程，但未給付系爭機票之票款新臺幣（下同）14,001元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電子機票、訂單明細、永豐銀行信用卡爭議扣款通知函、兆豐銀行持卡人聲明書暨申訴書等影本可參，被告亦不爭執有於當日搭機前往上海完成旅程之事實，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屬實。

2.關於被告使用系爭機票、搭乘班機前往上海之緣由，前經本院109 年度湖小字第1138號判決認定，兩造於108 年7 月30日就系爭機票未合意成立買賣契約關係，而駁回原告本於買賣契約請求給付價款之訴，並已確定（下稱系爭前案），業

經本院調閱系爭前案卷宗查明無訛。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就系爭前案確定判決就訴訟標的之判斷，對於兩造及本院均有拘束力，不得為違反該判斷之主張或認定，應予敘明。

3.被告雖並援引系爭前案之證據資料，抗辯：伊於同年7 月28日至原告忠孝門市訂購同年月30日之機票，刷卡付款後，原告門市人員未馬上給伊機票，而開空白單子給伊（要伊1 小時後再拿票，1 小時後伊拿取裝在信封袋內之機票，未看內容），同年月30日抵達機場時，發現日期不對，就在機場重新換了機票上飛機，伊沒有不當得利，7 月28日對方施用詐術未給伊機票，退回7 月28日之機票，沒有經伊同意，卻又向伊請求1萬多元，像是竊盜云云。然查：⑴被告所述108年7月28日刷卡購買機票一事，原告之員工是否涉有施用詐術之情？僅依被告於本件及系爭前案提出之證據資料，尚難認屬可採，且此亦屬另一法律問題。⑵本件被告確於108年7月30日搭乘使用系爭機票完成旅程，但未給付系爭機票票款之代價，業如前述，自獲有使用系爭機票相當於機票款之利益，甚為明確。而被告又未能舉證證明原告確同意無償提供其系爭機票，或其有何其他可無償使用系爭機票之法律上原因，則原告主張其受有不當得利，即屬有據，

㈡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0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6 月2 日起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朱鈴玉